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八德房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卉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三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傅燕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86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藍予伶